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1,509	—
銷售成本	(14,452)	—
毛利	117,05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76	20,055
研發開支	(205,779)	(102,511)
行政開支	(77,400)	(84,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645)	(2,386)
其他開支	(10,555)	(4,515)
財務成本	(1,717)	(873)
除稅前虧損	(341,363)	(174,690)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341,363)	(174,690)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2,027	95,585
流動資產	1,478,984	839,215
非流動負債	13,030	72
流動負債	504,584	138,257
資產淨值	1,053,397	796,4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業務回顧及管線概要

概覽

2025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關鍵的一年，由於其持續從主要專注於研究及開發（「研發」）的公司轉型為研發與商業化並行推進的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了其核心產品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批准、上市、市場准入及海外註冊，並持續推進其在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管線。

在中國，依蘇帕格魯肽 α 於報告期內獲批用於治療T2D，並已商業化推出。於2025年12月，依蘇帕格魯肽 α 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成人T2D適應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於報告期內，依蘇帕格魯肽 α 亦獲納入《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進一步支持其學術認可度及日後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推廣。本集團亦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肥胖、超重及MASH方面的臨床開發，同時在部分海外市場推進註冊。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其核心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在體重管理領域，本集團在中國及澳大利亞推進成人肥胖及超重臨床研究，並推進青少年體重管理作為一項新適應症。澳大利亞的肥胖及超重臨床試驗項目是本集團在體重管理領域更廣泛的海外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支持未來全球臨床開發以及長期拓展至包括歐洲及美國在內的海外市場。本集團亦持續探索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新應用領域，包括伴侶動物糖尿病及肥胖，相關的新獸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6年初獲正式受理。本集團持續開發下一代製劑技術。目前的核心產品為一款具有超長半衰期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本集團亦正探索下一代超長效技術及更長效的給藥方式，以支持未來的產品開發。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結合計算模型與實驗驗證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以提升其在發現及開發代謝性疾病創新療法方面的能力。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T2D

臨床概況及差異化

依蘇帕格魯肽 α 為一款在中國獲批的人源化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具有超長半衰期及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在給藥便利性、血糖控制及代謝獲益方面展現出差異化潛力。T2D相關臨床研究數據顯示，其降糖療效顯著，在III期臨床試驗中實現約2.2%的HbA1c降幅，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一項為期12週、每兩週一次的給藥研究亦表明，雙週一次給藥方案可提供持續的血糖控制，並具有良好耐受性。糖尿病緩解研究的結果進一步突顯了依蘇帕格魯肽 α 療效的持久性，停藥三個月後糖尿病緩解率為60%，停藥一年後仍有超過40%的患者維持目標血糖水平。

批准及上市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T2D(作為單藥治療及聯合二甲雙胍治療)的BLA已於2023年9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兩種適應症均已於2025年1月獲得批准。本集團於2025年2月在中國內地及2025年9月在中國澳門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於2025年12月，依蘇帕格魯肽 α 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用於治療成人T2D適應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商業化進展

商業網絡及市場覆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擴大分銷網絡及與商業夥伴進行戰略合作，持續鞏固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商業化基礎。本集團亦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市場准入、學術推廣及銷售網絡建設。由於產品於報告期內仍處於商業化初期，本集團致力於為未來擴展夯實市場准入及學術基礎。隨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實施、醫院准入的持續擴大及學術推廣的不斷深入，本集團預期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T2D的商業化進程將於2026年持續推進。於報告期內，依蘇帕格魯肽 α 亦獲納入《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進一步為產品的學術認可度的提升及日後在基層醫療機構的推廣提供支持。

海外註冊及市場拓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了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海外註冊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擬定初步註冊計劃。於2025年，本集團在香港及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的若干市場提交了BLA申請，並計劃根據市場狀況及註冊進度，繼續在其他海外市場提交註冊申請。本集團亦持續透過潛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探索海外市場准入及商業化機會。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

於中國的臨床研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持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III期臨床研究，包括於2025年完成患者入組。該試驗的頂線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公佈。

臨床數據概要

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超重及肥胖患者中展現出約280小時的超長半衰期，並已在體重管理方面顯示出良好的開發潛力。在IIb期研究中，20毫克每週一次給藥方案於第18週實現10.6%體重降幅，且於該時間點未觀察到平台期；而20毫克每兩週一次給藥方案於第18週實現9.7%體重降幅。在IIa期研究中，結果亦顯示出其具有良好的身體成分改善效果，其特點為減少脂肪的同時保持肌肉量，肌肉脂肪比平均提升19.7%。

在中國進行的針對肥胖及超重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本集團採用了每週一次或每兩週一次的給藥方案，以進一步評估該產品超長效設計在給藥便利性及臨床應用價值方面的潛力。

海外臨床研發

本集團於2025年8月在澳大利亞就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該項在澳大利亞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11月完成受試者入組，試驗預期將於2026年完成。該研究旨在探索多種給藥方案，包括每週一次、每兩週一次及每月一次的給藥方案，以進一步評估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超長半衰期特徵在全球體重管理領域的應用潛力，並為未來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提供支持。

青少年肥胖適應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推進了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青少年體重管理的開發。青少年體重管理是一個新適應症領域，其臨床需求日益增長，且特定患者群體的治療選擇有限。基於本集團在體重管理領域現有的臨床及研發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客觀及審慎地推進該適應症，並鞏固其在更廣泛體重管理領域的地位。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MASH

本集團於2023年3月獲得FDA的IND批准，就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MASH開展IIa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3月就相同適應症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該等批准為本集團探索以GLP-1為基礎的MASH療法奠定了臨床開發基礎。鑒於臨床及研發重點動態調整，本集團正優先考慮及推進若干經篩選的下一代早期階段項目，包括採用差異化融合蛋白技術，以期覆蓋MASH更廣泛的疾病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其他管線資產、早期資產及技術平台」。

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伴侶動物糖尿病

本集團已向中國農業農村部提交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伴侶動物糖尿病的新獸藥臨床試驗申請，該申請已於2026年初獲正式受理。

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獸藥研發及註冊規定完成相關臨床前研究。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伴侶動物糖尿病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而部分細分領域的治療選擇仍然有限。

憑藉本集團在GLP-1領域的既有經驗及其對代謝性疾病相關機制的理解，本集團亦正推進將伴侶動物肥胖作為潛在適應症方向的評估工作。這反映本集團對伴侶動物代謝健康的廣泛關注，以及解決除糖尿病以外其他未被滿足需求的意向。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依蘇帕格魯肽 α 及其他候選藥物在伴侶動物保健領域的潛在應用，並積極尋求與外部夥伴合作，包括共同開發、外部資金支持及其他合作模式，以提高開發效率及商業化潛力。

其他管線資產、早期資產及技術平台

早期管線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其內部研發優先次序，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持續推進經篩選的早期管線資產。該等項目涵蓋包括T1D、MASH、AD、T2D及肥胖等多個領域。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早期管線，重點關注科學差異化、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長期發展潛力。

在該等項目中，本集團持續推進其T1D及AD候選藥物，兩者目前均處於IND申報前準備階段，並預期視乎開發進度於2026年推進至IND申報階段。

MASH及其他代謝性疾病領域的經篩選早期項目

在MASH領域，本集團正在評估經篩選的差異化早期候選藥物，旨在覆蓋除單純降低肝臟脂肪之外的臨床相關終點，包括與炎症及纖維化相關的指標，同時亦考慮給藥便利性及更廣泛的代謝獲益。在該等項目中，正評估若干經篩選的融合蛋白方案，以了解其在改善MASH中肝臟相關及組織學終點的同時，亦致力於實現更廣泛的代謝改善效果及患者適用性。

在其他代謝性疾病領域，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若干經篩選的、具有差異化特徵的早期候選藥物，旨在改善血糖控制、治療耐受性、身體成分構成以及特定患者亞群的治療結果。該等工作反映了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領域候選藥物設計、篩選及優化方面持續的早期研發能力。

下一代製劑技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專有注射用水凝膠遞送平台，啟動依蘇帕格魯肽 α 下一代超長效製劑的研究。該技術利用一種兩親性嵌段共聚物系統，旨在形成一個能夠在給藥後持續釋放藥物的皮下儲庫。本集團正探索此平台以支持依蘇帕格魯肽 α 及其他管線產品的延長給藥間隔，有望實現每月一次或更長效的給藥方式，並以約三至六個月的給藥間隔為目標，惟須視乎進一步開發及評估。

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了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的建設，該平台以基於NVIDIA圖形處理器(GPU)架構及BioNeMo框架的本地部署高性能計算環境為支撐。該平台旨在整合靶點發現與驗證、計算機輔助分子設計以及通過乾濕實驗室檢測開展實驗評估，實現從早期發現到臨床前候選藥物篩選及非臨床開發的高效推進。本集團擬將此平台應用於多種治療技術路徑，包括融合蛋白、多肽以及核酸類療法(如小干擾RNA(siRNA))，進一步加強其開發代謝性疾病創新療法的能力。

該等工作支持本集團在代謝性疾病領域持續的創新能力及長期管線發展。

本集團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其候選藥物。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5年2月在中國及於2025年9月在澳門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銷售依蘇帕格魯肽 α 。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4.5百萬元。金額較低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據此，商業化上市前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確認為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2025年2月在中國及於2025年9月在澳門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然而，直至2025年12月31日所銷售的大多數依蘇帕格魯肽 α 均於商業化上市前生產。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商業化上市前所產生的依蘇帕格魯肽 α 製造成本已確認為研發開支。因此，計入2025年銷售成本的主要為與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灌裝、包裝、運輸、生產管理與檢驗有關的成本。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毛利率為89.0%。毛利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據此，商業化上市前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確認為研發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包括：(i)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購買中國國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已變現收益；及(ii)銀行利息收入，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	6,027	10,982
銀行利息收入	7,469	3,822
收益		
外匯收益	-	697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192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4,152
其他	180	210
	13,676	20,055
總計	13,676	20,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2024年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結構性存款的購買及贖回規模減少，以及結構性存款的收益率下降所致。銀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2025年並無確認資產處置收益，而2024年因終止工廠租賃確認了收益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因此，2025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24年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減少及無資產處置收益所致。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費用，主要指本集團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生產工藝改進產生的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用於研發活動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本集團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原材料產生的成本；及(v)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費用	147,421	59,206
僱員福利開支	25,666	23,465
原材料成本	21,170	1,089
折舊及攤銷	6,266	14,344
其他	5,256	4,407
總計	205,779	102,511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3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用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工藝改進的材料，以及為在中國進行的就依蘇帕格魯肽 α 用於治療肥胖及超重的IIb/III期臨床試驗購買注射筆；及(ii)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工藝改進費用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生產工藝改進向CDMO支付款項，以及在澳大利亞開展的一項關於依蘇帕格魯肽 α 注射液用於超重或肥胖受試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期研究相關的CRO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資本市場相關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向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iii)折舊及攤銷，主要指用於行政活動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3,162	44,013
專業服務費	29,010	28,714
折舊及攤銷	3,130	2,628
其他	12,098	9,105
總計	77,400	84,460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離職導致人事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使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i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銷售部門的一般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	120,837	—
僱員福利開支	36,893	2,386
其他	18,459	—
折舊及攤銷	456	—
總計	176,645	2,386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公關服務費及線上平台推廣費。為支持產品銷售，本集團於2025年與市場服務供應商訂立合同，為依蘇帕格魯肽 α 開展推廣活動，包括學術會議及社交媒體直播活動；及(ii)隨著依蘇帕格魯肽 α 商業化，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銷售人員人數由2024年的5人增加至2025年的89人，以支持市場擴張。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捐款；(ii)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及(iii)外匯虧損。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確認外匯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因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所致；(ii)2025年產生捐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2024年確認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與本集團出售試點生產設施的建設項目中的設備及機器有關）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5年未有發生。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主要指與本集團租賃負債有關的應計利息；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息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預期，其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不同適應症的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流動淨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流動負債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生產及工藝改進服務應付CDMO的款項增加；(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iii)與營銷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3%，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15%。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由於從中國商業銀行取得新借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2.11%至2.70%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任何投資或收購機會落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押記。

外匯敞口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3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81.0百萬元，而同期則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擴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共有89名成員。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知識產權所有權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項。該等僱員合同規定，僱員須嚴格保守本集團的商業及技術秘密。此外，僱員在工作期間履行職責、執行本集團分配的任務或通過使用本集團的資源、資金或技術而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本集團所有。這也適用於僱員離職後一年內開發的知識產權，只要其與該僱員主要工作職責或本集團分配的任務相關。

本集團高度重視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在選拔及招募人才方面保持高標準，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獎金，乃根據其績效考核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股權激勵及晉升機會以激勵僱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及2026年展望

商業化前景

2026年將為本集團依蘇帕格魯肽 α 獲批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在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2D適應症的醫院准入、渠道覆蓋及學術推廣，聚焦核心市場的重點醫院，並深化基層醫療機構滲透，以提升患者用藥可及性並支持院內更廣泛應用。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充自建的市場及銷售團隊，並加強其在核心城市重點醫院的佈局，以支持商業化執行。

香港商業化上市籌備工作

於2026年，本集團將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香港商業化上市的籌備工作，包括對定價、市場策略、分銷安排及銷售模式的評估。

體重管理有關適應症上市籌備工作

待III期數據公佈及監管進度落實後，本集團計劃啟動體重管理有關適應症的上市前籌備工作。在III期臨床數據公佈後，本集團將評估該適應症的產品定位、目標患者人群、患者教育及商業化規劃。

研發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體重管理方面的臨床開發，包括在中國的III期臨床研究及在澳大利亞的II期臨床研究。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核心產品在青少年體重管理領域的應用，加強在該領域的早期市場佈局。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在澳大利亞進行的II期研究進一步推進體重管理的海外臨床開發策略，該研究設計包含一個月一次的給藥方案。在MASH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內部研發重點，優先考慮及推進篩選出的下一代早期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其內部研發重點，繼續推進其更廣泛的代謝疾病管線。本集團亦將繼續推進其T1D及AD項目。這兩個項目目前均處於IND申報前準備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提交IND申報，具體取決於開發進展及監管批准。

技術平台與新興應用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下一代超長效製劑相關技術，探索更長效的給藥模式，包括支持約六個月給藥間隔的潛力，以期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患者便利性及生命週期管理水平。本集團亦將繼續推進其人工智能藥物發現平台，以提高早期研究效率及候選藥物發現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興應用領域，包括伴侶動物的糖尿病及肥胖症，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探索外部合作及其他合適的合作安排。

全球擴張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依蘇帕格魯肽 α 在香港、東南亞、拉丁美洲及其他選定海外市場的註冊，並有選擇地尋求海外商業化及與全球及區域合作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本集團正在香港進行商業化規劃。在拉丁美洲，待相關監管程序取得進展後，本集團計劃進入該市場。在其他海外市場，經考慮註冊進度、市場狀況及合作夥伴資源，本集團擬有選擇地在一帶一路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尋求商業化佈局。與此同時，澳大利亞的肥胖及超重項目是本集團更廣泛的全球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旨在支持未來的全球臨床開發及向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美國)的長期擴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WANG QINGHUA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本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業務及整體的策略計劃。由一人兼任本集團主席與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本集團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董事會致力於達成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而言實屬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計委員會審閱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陳向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宋瑞霖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陳向榮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發行的36,556,400股H股已於2025年8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承銷佣金、上市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4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39.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詳情：

項目	百分比	可供動用的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5年 12月31日 可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將悉數 動用結餘
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及依蘇帕格 盧肽 α 的商業化推進						
待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						
依蘇帕格魯肽 α 治療肥胖及超重的臨床試驗 治療MASH的美國及中國全球 多中心IIa期臨床試驗	55.4%	357.4	32.6	32.6	324.8	2026年/2027年
依蘇帕格魯肽 α 的商業化上市，包括擴大 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	7.0%	45.2	0	0	45.2	2027年
小計	27.6%	178.1	5.5	5.5	172.6	2026年
一般營運資金	90%	580.7	38.1	38.1	542.6	-
	10%	64.5	1.2	1.2	63.3	-
總計	100%	645.2	39.3	39.3	605.9	-

於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擬定用途，本集團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集團網站(www.innogen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報告可於上述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將於適當時候按規定寄發予股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1,509	—
銷售成本		<u>(14,452)</u>	<u>—</u>
毛利		117,05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676	20,055
研發開支		(205,779)	(102,511)
行政開支		(77,400)	(84,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645)	(2,386)
其他開支		(10,555)	(4,515)
財務成本		<u>(1,717)</u>	<u>(873)</u>
除稅前虧損		(341,363)	(174,690)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內虧損		<u>(341,363)</u>	<u>(174,69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341,363)</u>	<u>(174,69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0.79)</u>	<u>(0.4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41,363)</u>	<u>(174,690)</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5)</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35)</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41,798)</u></u>	<u><u>(174,690)</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u>(341,798)</u></u>	<u><u>(174,69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09	13,300
使用權資產		15,667	—
無形資產		21,582	24,0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	35,269	58,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027	95,585
流動資產			
存貨		115,941	29,035
貿易應收款項	8	5,558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	152,733	13,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000	225,19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5,432	45,14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	233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969,087	526,511
流動總資產		1,478,984	839,2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25,080	91,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26,206	37,312
計息銀行借款	13	150,261	9,900
租賃負債		3,037	—
流動總負債		504,584	138,257
流動淨資產		974,400	700,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6,427	796,5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72
租賃負債		12,95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30	72
淨資產		1,053,397	796,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56,819	420,263
儲備		<u>596,578</u>	<u>376,208</u>
總權益		<u><u>1,053,397</u></u>	<u><u>796,471</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二街2號自編號創意樓H座40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與海外附屬公司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目前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131,509</u>	<u>—</u>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資料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藥品	<u>131,509</u>	<u>—</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31,509</u>	<u>—</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u>131,509</u>	<u>—</u>

所有客戶合同收入均源自外部客戶。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藥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藥品後獲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30日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027	10,982
銀行利息收入	<u>7,469</u>	<u>3,822</u>
其他收入總額	<u>13,496</u>	<u>14,804</u>
收益		
外匯收益	—	6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192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4,152
其他	<u>180</u>	<u>210</u>
收益總額	<u>180</u>	<u>5,25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3,676</u>	<u>20,055</u>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年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處於虧損狀態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型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

於報告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登記為香港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稅。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登記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報告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登記為澳大利亞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報告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41,363)</u>	<u>(174,690)</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5,341)	(43,673)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435	-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扣減額	(45,905)	(25,609)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123,021	65,051
不可扣稅開支	<u>7,790</u>	<u>4,23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24,49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本集團在將來產生的應課稅利潤（2024年：人民幣1,226,768,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亦有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24,709,000元（2024年：零），其將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集團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產生應課稅利潤以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零）。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且於年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調整（2024年：零）。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41,363)</u>	<u>(174,69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4,084</u>	<u>419,646</u>

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71	—
減值	(13)	—
總計	<u>5,558</u>	<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自交付起30日內付款。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且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558</u>	<u>—</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0.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71	5,5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3</u>	<u>13</u>

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33,989	46,340
租賃按金	1,280	-
可抵扣增值稅	-	11,851
總計	<u>35,269</u>	<u>58,191</u>
流動：		
可抵扣增值稅	26,047	6,676
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5,142	1,854
遞延上市開支	-	3,591
其他應收款項	111,479	1,215
其他	265	129
減值撥備	152,933 (200)	13,465 (165)
總計	<u>152,733</u>	<u>13,300</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69,320	526,541
減：已抵押存款	(233)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9,087</u>	<u>526,511</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73,714	526,511
美元	304,766	-
港元	183,616	-
澳元	6,991	-
總計	<u>969,087</u>	<u>526,511</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1年內	<u>225,080</u>	<u>91,04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u>72</u>	<u>72</u>
流動：		
應計費用	70,356	15,011
存款	29,200	–
應付工資	15,295	14,223
其他應付款項*	10,135	6,365
其他應付稅項	1,220	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墊款	–	1,000
總計	<u>126,206</u>	<u>37,312</u>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可按要求償還。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限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1-2.70	2026年	<u>150,261</u>	2.70	2025年2月	<u>9,900</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1年內	<u>150,261</u>	<u>9,900</u>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2.11%至2.70%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AD」	指 阿爾茨海默病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一帶一路市場」	指 參與、或通常被稱為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市場
「BioNeMo」	指 英偉達用於生物分子研究及藥物發現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框架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1）
「同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中，指依蘇帕格魯肽 α
「CRO」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蘇帕格魯肽 α 」	指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一款人源化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可通過激活GLP-1受體發揮生物學功能的肽類激素。GLP-1受體在體內各種器官及組織中表達，包括脂肪組織、肝臟、心血管系統及中樞神經系統。在胰島內，GLP-1可刺激胰島素分泌及抑制胰高血糖素釋放。重要的是，GLP-1可以增加細胞再生。此外，基於GLP-1的療法還可以抑制食慾、延緩胃排空、調節血脂代謝及減少脂肪沉積
「GLP-1受體激動劑」	指	一類激活GLP-1受體的藥物，可用於治療糖尿病、肥胖及超重、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及其他代謝性疾病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HbA1c」	指	糖化血紅蛋白，血糖水平的量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或批准（如文義所指）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8月1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SH」	指	代謝功能障礙相關性脂肪性肝炎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	指	《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年版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PCC」	指	臨床前候選藥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每兩週一次」	指	每兩週一次
「每週一次」	指	每週一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T1D」	指	1型糖尿病
「T2D」	指	2型糖尿病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